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忠孝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 **到参加下,倔强人佣人答料悠依據倔强人所情别容料到参,加有不害,由倔强人自行色普**。

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歷	Ē	經	歷	政	見	
1		相 片 姓名 出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				1. 大高雄岡山婦女 2. 前峰國中家長會 3. 鳳崗派出所工友 4. 建設公司工地會 5. 勵志新城甲區志	育常務理事 了計	一、積極爭取忠孝里建設與福利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協助里民申請急難救助,提供相關資訊協處。 三、加強環境清理消毒,定期清理水溝,杜絕傳染病維護里民健康。 四、積極爭取經費舉辦里民活動,提供里民生活娛樂(如兒童節、中秋節…)。 五、關懷弱勢家庭,提供長照諮詢及獨居老人供餐。 六、爭取資助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發放。 七、推動九九重陽節舉辦活動敬老尊賢。						
2		 				一、自強村村長 二、岡山鎮民代表	長會代表	 一、里長與管委會一定要合作,才能維護社區里民權益,不能合作就要受害。 二、里長就是為社區里民服務,一定要每天出現在社區里民面前,拉近與社區里民距離,不會讓社區里民找不到人。 三、市政府交辦事項,一定要有標準,訂定標準一定要有里長提供意見,以保障里民權益。 四、全時為年長者有效服務,如訂簡食,接送醫療。 五、社區平面有水溝排水口,爭取加設白鐵網,以防蚊蟲,適時向區公所申請噴打殺蟲劑,防登革熱傳染病。 						
3		 			交)畢業	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飛修官、飛檢官、 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地政士公會理事、 考試院地政士證書	航發中心品保官 二隊長、理事長 代書工會監事	里長忙啥、三分鐘解密 YouTube 影片 競選目的:「貢獻所學、服務鄰里」。(非抹黑對手、混淆視聽、製造衝突) 一、你的小事、就是我的大事,聆聽里民聲音,主動協助解決問題。 二、定期環境巡檢,確保環境清潔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與消防栓正常。 三、舉辦「健康講座」、「防詐騙宣導」、「音樂晚會」等活動。 四、舉辦「母親節、重陽敬老、子女生育補助、拔蘿蔔田園親子」等活動。 五、舉辦「免費法律諮詢」、發行「忠孝里報紙」、「重視並鼓勵年輕人服務鄰里」。 六、設立鄰里重要訊息 LINE 群組,即時服務里民。(讓外地家人也了解在地情況) 七、推動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」服務長輩。 八、專設里民意見箱,溝通零距離。						
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一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	(四) 選舉票顏色: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內色色。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凌騰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(五) 選舉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園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聞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閱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 其他:						市區者 瑪 票, 六下依 〔,壓 公 式 注注:	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登 投票權。】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可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位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十 句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是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是選舉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	選舉	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第 111 條 第 112 條	原则温利,但覆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應斷。 前刀之未整显别之。 每一百十五後展近:於政策辦理公園人民黨內接名件業,應公告其礎名件業相關事宜,並報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;各政黨於提名 應效在6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學是作業,應公告其礎名件業相關事宜,並報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;各政黨於提名 應效在6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學是有情報。 應效在1日內積清沖間の課格查。 第 102條 有戶列行為之一者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附是用。例料新發帶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開金: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工戶和建立人對轉數機轉,包提用約名卷,行事期的安全人材料的实理是在不相当。使用數學成學的表現 所屬成用以打不期的或文分社之關格。不可則屬於型形行為人房 "改改之。 第 103條 回顧論例 "包置对上七條第一項 第 20 項 第 20 年 20 次之。 第 103條 回顧經經是不當 20 年 20			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96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

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

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記為候選人。 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98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麗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

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絹	謕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 村里	所屬 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0;	347	勵志新城甲區活動中心東側	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岡山路89巷12號	忠孝里	1-11		9-11鄰空鄰
0;	348	勵志新城甲區活動中心西側	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岡山路89巷12號	忠孝里	12-16, 19	忠孝里	
0;	349	岡山國小(西棟C101簡報室)	高雄市岡山區平安里柳橋東路36號	忠孝里	17-18		

欄

名